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1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VAN HAI (中文名：阮文海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速偵字第6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HAI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
1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
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證據部分，另補充證人許○程
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- 二、查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因平衡感及反應能
力均已降低，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，果如肇事，則傷人害
己，致自他家庭破碎，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，目的即
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。法官審酌被告NGUYEN VAN HAI飲用
酒類後騎乘機車，漠視自他人身安全，果因不勝酒力與他人
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幸無人受傷，肇事情節輕微，吐氣酒精
濃度為每公升0.96毫克，暨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家庭經
濟狀況勉持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為外籍移工，法治觀
念較為不足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
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陳文俊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
17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

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4年度速偵字第66號

21 被 告 NGUYEN VAN HAI

22 (中文姓名：阮文海，越南籍)

23 男 00歲(民國00【西元0000】年0

24 月00日生)

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彰化縣○

26 ○鎮○○街000號1樓

27 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
28 號

29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30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阮文海自民國114年1月17日21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止，
04 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紅樓餐廳，飲用酒類後，仍騎
05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。嗣於同日21時47
06 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前時，不慎與許峻
07 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無人
08 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阮文海身上散發酒味，並
09 於同日22時12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
10 達每公升0.96毫克。

1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14 （一）被告阮文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5 （二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16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
1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
18 （二）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19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4 檢 察 官 吳 皓 偉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7 書 記 官 房 宜 洵